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 20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陳重銘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羅委員紹麟、王委員震哲、林委員昭遠、陳委員明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李委員政賢

縣（市）主管機關：郭委員至善

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禮模（請假）、鄭委員鵬豐、許委員永坤

伍、 出、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李主任曉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吳技士祥鳴、陳技士重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吳科長金霞、鄭技正文惠、許技士莉嫻、陳
森林護管員順翔、陳森林護員泓丞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林鄉長保玲、徐主任秘書豐姿

陸、 報告事項：本號區外保安林於 92 年接管，地上物大部分屬魚塢等非營林使用，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現場皆為無立木地，包含魚塢面積 38.846157 公頃、建地面積 0.774089 公頃、堤防面積 0.241632 公頃、道路面積 0.733434 公頃、溪流地面積 0.649709 公頃及海面積 4.828063 公頃，預定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請南投分署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柒、 討論事項：

案由：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境內，為防止冬季季節風害，以防止或減輕內陸風害，減少農作物被害，並維護附近村庄及內陸居民之安全與健康，以民國 26 年 12 月 3 日告示第 305 號編入，現有面積 46.073084 公頃。
- 二、 本案擬解除保安林區域包括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海尾段及新漢寶段，已登記土地 58 筆及未登記土地 4 筆。已登記土地均屬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者（改制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 18 筆（面積 14.194829 公頃）、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計 40 筆（面積 25.566097 公頃）；未登記地 4 筆（面積 6.312158 公頃），面積合計 46.073084 公頃。
- 三、 擬解除區域，土地現況包含魚塢、建地、堤防、道路、溪流地及海等。因本號保安林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態樣係以魚塢為主，爰南投分署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109 年 3 月 4 日函文，有關區外保安林在林務局 92 年接管前，已為民眾違規（法）使用，屬群聚型態且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態樣（如魚塢、墳墓、農作使用等），是否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就「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一併全面性務實檢討。遂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就本號保安林之前述等面向檢討，經檢討結果保安林已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
- 四、 本案經南投分署檢訂結果，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擬解除保安林 46.073084 公頃，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2 年 11 月 9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 五、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位，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

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委員意見：

（一）羅委員紹麟：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昔日與今日時空轉變太大，人總是活在現實中無法否認，魚塭加上海面積共約 43 公頃，佔所有擬解編 46 公頃之 90%以上，至今森林已成絕跡，雖也有數叢林木但皆生長在海灘上誠屬奇特。
2. 1983 年空照圖判斷之前已經定型使用成魚塭，事實上已有 40 年之歷史，已很難再恢復成林地，故在兼顧民生、社會及環境之觀點下做理性判斷。
3. 現已完成長海堤堅固，高度已可抵擋颱風與海浪，故海堤事實上已可大部份取代防風林，何況保安林必須要有土壤，由現場觀察海堤內雖有木麻黃數排，可能因風切效果仍長不大且不高，但仍有些微的景觀效果。
4. 至於管理單位林業署和國產署之間共同管理，此地各管理方式不同，可由行政傳統或協調或總歸屬國產署統一處理（事實上國產署已有處理之經驗）如採租約方式。

（二）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現況已無保安林功能。
2. 南投分署委請嘉義大學，就保安林設置之必要性、解編後是否影響農作物生產及居民生活環境等進行檢討報告，報告內容提及雖保安林難以回復，然保安林有必要存在，解編有影響，再難也要克服。
3. 現實恢復保安林有很高難度，但該保安林設置必要性是否消失應詳加考量。

（三）林委員昭遠：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有關土地適宜性問題，保安林解編後土地如何重新編定、管理、承租

及使用之公平性應予考量。

- (四) 陳委員明杰：不同意解除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17、1618、1619、1620、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 等 12 筆土地，餘 50 筆土地同意解除。

相關意見：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國產署管理的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國產署的土地使用區分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是森林區。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是否是後續才改變？
2. 依使用現況，現地海堤已建起來，現場大部分都沒有林木，保安林環境面功能已不具備，若要恢復造林屬大工程，且區塊狀造林，保安林效果有限。

- (五) 李委員政賢：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於 92 年接管自縣府現況即為魚塭使用，保安林於 26 年編入即屬不連續性塊狀，但是防風保安林要連續性及帶狀寬度有 50 公尺以上，若不連續性於防風會有破口。
2. 當地民眾所述目前養殖魚塭水面下深 50 公分至 1 公尺才有泥灘地，因魚塭使用造成現地多年來土壤鹽分高且不良，然造林樹種屬深根性，即便覆土，林木根系仍因下層高鹽分之土壤無法生長，造林確實有難度。
3. 之前委託嘉義大學就保安林分析及蒐集意見後，確實難恢復保安林功能，故提送解除審議。

- (六) 郭委員至善：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就地方政府立場，過去遭受颱風時，養殖民眾提出災害求償，若沒有租約，無法申請補償，前述問題不斷困擾相關機關及漁民。
2. 現況既然如此，恢復做保安林，對當地居民沒有幫助。

- (七) 鄭委員鵬豐：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漁民須要土地養家活口，使當地慢慢形成現況為魚塭。
2. 以目前 38 公頃而言，若以 1 公頃 75 萬元的養殖年產值，則約 2 千至 3 千萬元產值，可以改善漁民生活經濟面。
3. 解編保安林後發生天災時可以補助，且讓土地有效的給農民使用，創造更大的產能。

(八) 許委員永坤：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1. 早期沒有新海堤，當時地形地貌，大部分是出海口地方有缺口，設置塊狀防風林不可避免被鹽化。後續海水倒灌造成土地鹽化，養殖漁業就進來。
2. 協助漁民有利於其經濟條件且有利於國家稅收。

(九)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62 筆土地。

相關意見：

3. 依現況保安林外側已由水利署施設海堤，可防潮水侵害，可部分替代原有保安林功能。
4. 部分區塊已為海域、溪流或堤防設施，已無法營林。
5. 建議解除保安林後即統一交由國產署管理，並請地方政府推動養殖區周邊植生綠化。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本案涉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由本署經管之 40 筆國有土地登記面積合計為 75.29 公頃，其中屬保安林範圍者為 25.57 公頃（該等土地依規定本署無法出租、出售）；保安林範圍外彰化辦事處已出租土地為 33 公頃，扣除現況為道路、水溝部分，目前辦理訴訟排除或輔導申租中之土地面積約為 13 公頃，其中不乏因部分土地位屬保安林範圍無法出租而由彰化辦事處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者。
2. 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經管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

農業用地，自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至今者，得辦理養殖地出租。故本案保安林內土地使用分區屬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者，倘其使用情形符合上開規定，地上物實際使用人得於保安林解編、管理機關變更為國有財產署後，向彰化辦事處申請養殖地承租。

3. 次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可依規定出租、出售、收取償金或補償費提供使用者，得辦理現狀接管。據會議資料顯示，本案保安林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態樣係以魚塢為主，如經審查現占用人使用情形符合前述出租規定，管理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可現狀移交國產署毋須辦理騰空。
4. 又，本署訂頒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均載有「出租機關因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之條款，案關國有土地縱經辦理出租，本署仍維持公用優先之原則，撥用案件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出租機關即據以終止租約，提供撥用機關為公共、公務使用。

（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早期林木種不起來，後變成魚塢，海水又灌進來，無法再造林。46 公頃收回來不能再造林成功做保安林，避免付出更多成本。
2. 現況有歷史時空背景，解編後以符合實際狀況，且民眾承租國有土地，也可增加國庫收入。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決議如下：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解除情形：

1. 彰化縣芳苑鄉海尾段 1617、1618、1619、1620、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 地號等 12 筆：同意解除 8 位，不同

意解除 1 位。

2. 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51、53、54、55、55-1、56、57、60、61、62、63、747、765 之內、766 之內；海尾段 776、779、1633 之內、1634 之內、1635 之內、1636 之內、1643 之內、1644 之內、1645、1646、1647、未登記地 1、未登記地 2、未登記地 3；新漢寶段 186 之內、187 之內、188 之內、189 之內、196 之內、197、198 之內、199 之內、200 之內、201 之內、205、378 之內、379 之內、386 之內、390 之內、394 之內、395 之內、396 之內、397 之內、399 之內、400 之內、未登記地等 50 筆：同意解除 9 位。
3. 綜上，本案 62 筆土地，解除面積合計 46.073084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捌、 散會：中午 12 點 35 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 46.073084 公頃案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及會議照片

